

我省运动员季海英世界大赛获佳绩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4月22日,记者从省体育局了解到,我省运动员季海英与队友代表中国队,获得2024年世界竞走团体锦标赛女子20公里团体冠军。

据悉,4月21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2024年世界竞走团体锦标赛上,青海队运动员季海英以1小时30分08秒的成绩排名个人第六名,与队友马振霞(个人第二)、史宇霞(个人第七)、殷腊梅、彭丽代表中国队获得该项目团体冠军。该赛事为巴黎奥运会前世界最高规格竞走赛事,季海英和队友在赛场上顽强拼搏,团结奋进取得世界大赛优异成绩,为祖国争光,为青海添彩。

据了解,近年来,季海英连创佳绩,斩获颇丰。2019年在全国竞走大奖赛第二站男女青年组10公里比赛中,孙超凡、季海英分别以44分43秒和48分24秒的成绩获得冠军。2021年9月20日,在第十四届全运会田径女子20公里竞走团体决赛中,季海英所在的青海队获得银牌。2022年5月16日,世界田联竞走巡回赛马德里站(金标赛)女子组10公里竞走中,季海英以44分27秒获得第四名。2022年5月28日,世界田联竞走巡回赛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站女子20公里竞走项目上,季海英



获得第六名。2023年5月,在全国竞走大奖赛第三站中,季海英以1小时33分00秒的成绩,获得女子成年组20公里竞走冠军。2023年8月14日,在第二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中,季海英以45分

41秒14获得女子丁组10000米竞走冠军,以22分34秒52获得女子丁组5000米竞走亚军。

青海知识产权学院挂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小蕊)4月22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青海民族大学共建“青海知识产权学院”签约挂牌仪式举行。这是我省高校正式成立的第一个知识产权学院,对培育创新型人才、凝聚核心创新要素、打造人才高地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价值。

高校是创新体系的前沿阵地,也是知识产权工作的主力军,与青海民族大学共建知识产权学院,强化知识产权学科的培育与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与教育,是积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具体行动,也是我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务实举措。

据了解,长期以来,青海民族大学聚焦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瞄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这个“第一资源”,在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阶段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积极参与修订《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编制《青海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等工作,在我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决策咨询及创新创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青海民族大学以此次合作共建为契机,在已有办学优势的基础上,瞄准前沿问题,把准办学方向,对标建设一流知识产权平台,深化与政府部门交流合作,聚集更多优秀师资,培养一批知识产权新

兴领域和重点产业、行业急需紧缺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运营人才、分析人才、信息人才等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打造我省知识产权人才“蓄水池”,让知识产权专业更多更好地融合到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立足职能,全力支持学院的建设,在政策支持、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专利转化运用及宣传教育等方面增进合作,共同强化“全链条”人才培养支撑,共同探索出一条知识产权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新路径,共同打造特色鲜明、管理科学、成效显著的知识产权教育研究基地,共同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我省一科普基地被誉为“浓缩版的大美青海”

本报讯(记者 晴空)4月21日,由青海大学和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主办的“第四届动物营养与生态国际研讨会”在西宁市召开。来自联合国粮农组织、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的专家和国内优秀青年专家出席会议,青海省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科研科普基地应邀参会。

青海省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科研科普

基地占地约18000平方米,依托世界上唯一全方位介绍青藏高原自然生态的博物馆,展示青藏高原地区物种多样性,传播国家生态文明理念,通过22个单元、1万余件馆藏标本,向国内外来宾生动再现了青藏高原,尤其是大美青海的绚丽风光、地质地貌、宝贵矿藏、动植物种群、生态特征和自然规律。

近年来,基地积极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丰富科普内容,创新科普形式,打造出一条具有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特色的“科研+科普”链条,先后被认定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青海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海省科普教育基地等,被誉为“浓缩版的大美青海”。

我市开展爱国卫生月宣传义诊活动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提升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动员水平,4月22日上午,由青海省爱卫会、西宁市爱卫会主办的西宁市第36个爱国卫生月宣传义诊活动在新宁广场举行。

本次爱国卫生月主题为“健康城镇 健康体重”,宣传月期间,我市将创新爱国卫生工作方式方法,构建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国家卫生城市发展格局,走出一条具有西宁特色的国家卫生城市发展道路,把西宁市打造成为市民素质优、城乡环境美、人民获得感多的高原“洁净”之城、幸福之城、文明之城、健康之城。

据介绍,长久以来,全市上下敢于担当、攻坚克难,勇于负责、真抓实干,全市已经建设成为城市功能日臻完善、公共事业运行良好、社会服务体系较为完整的高原中心城市。我市将以此次宣传义诊活动为起点,总结过去西宁市爱国卫生发展历程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正视存在的短板问题,以“健康、文明、绿色、发展、治理”为核心,为未来健康西宁、文明西宁、幸福西宁进行新的定义和规划,努力把西宁市建设成为一座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态良好、文明程度高、文化内涵深厚、人居环境优美的魅力之城、幸福之城。

宣传活动向全市发出了爱国卫生倡议书。活动中,现场各相关单位结

合爱国卫生重点工作内容,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治、控制吸烟、环境卫生整治等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转变生活观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参加义诊的市属各医疗单位和民营医院围绕“健康城镇 健康体重”主题,为群众提供健康义诊、健康咨询、免费测量血压血糖活动,针对群众提出的健康问题咨询,医生们耐心地给出解答,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应。

精神文明建设
>> 西宁在行动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还款义务 如何适用诉讼时效规定?



本期法官

刘尧
城北区人民法院大堡子法庭三级法官。

案情简介:

2010年张某因承包工程从贾某处租赁设备,双方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设备的单价、租期等。张某支付部分租赁费后,对剩余186000元租赁费向贾某出具结算单,载明未付款项为186000元。后张某一直未向贾某支付剩余租金,且贾某无法联系到张某,甚至前往张某老家寻找。多年寻找张某无果,年近八旬的贾某诉至法院。张某到庭后称其已将剩余款项全额支付贾某,且该款项系十多年前的欠款,已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但未提交证据证明。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贾某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与张某存在明确的租赁合同关系,张某应向贾某支付租赁费。张某提出已向贾某支付款项的意见,因无相关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纳。其认为该款项已过诉讼时效的意见,因其向贾某出具欠条时未约定履行期限且贾某一直无法联系到张某,故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对其该意见不予采纳。

法官说法: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在某种程度上丧失通过诉讼实现利益的公力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民事活动的特点将诉讼时效分为三类: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指的是权利人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一般情形,时间为3年,普遍适用于应当适用时效的各种法律关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指针对某些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而制定的诉讼时效,适用于某些特殊民事法律关系,优先于普通时效适用。3.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指权利人请求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最长自然时间,为20年。诉讼时效是可以中断的,即诉讼时效期间因一定事由发生,阻碍诉讼时效进行,致使之前的时效期间无效,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例如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等情形。本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规定双方对于履行义务未约定履行期限,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提醒:法律为什么规定了诉讼时效,因为“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即法律不保护拥有权利却疏于维护的人。作为权利人,应积极行权,减少无益诉讼,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超过诉讼时效,权利人仍可向义务人主张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若义务人以权利人的主张已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履行债务,即提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抗辩,法院经审查属实且符合法律规定,则对债权人的主张不予支持,即权利人失去胜诉权。(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